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马陈莉女士的辞职报告，马陈莉女士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职务，马陈莉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陈莉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马陈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陈莉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马陈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

李奎先生简历

李奎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现场主管工程师、研发工程师，期间获特殊贡献奖。曾任联想集团品质主管、供应链高级经理。现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70,247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